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6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

陳谷庸

被告 李東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666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1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9月8日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利息，並應給付逾期延滯金（即違約金），逾期1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逾期

01 延滯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  
02 元，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詎被告至111年5月26  
03 日止，尚積欠本金82,66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  
04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  
09 權沖償明細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核與所述  
10 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3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14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紀俊源